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修改依据 |
|--|---|--|
| <p>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监事会）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过半数通过。</p> <p>得到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0% 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及提名股东</p> | <p>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监事会）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过半数通过。</p> <p>得到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及提名股东</p> | <p>《公司法》第 102 条第 2 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p> <p>《公司法》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p> |

| | | |
|--|--|--------------------------|
| <p>的持股证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公告中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中，应当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上届董事（监事）连任。</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p>的持股证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公告中予以披露。</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p>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
|--|--|--------------------------|

本次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